

臺北市政府資訊局組織規程

96.06.13臺北市議會第10屆第1次臨時大會第5次會議三讀通過

96.09.09府法三字第09631797900號令發布

101.07.02臺北市議會第11屆第8次臨時大會第2次會議三讀通過

101.09.16府法三字第10132529100號令發布

- 第一條 本規程依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臺北市政府資訊局（以下簡稱本局）置局長，承市長之命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置副局長一人，襄理局務。
- 第三條 本局設下列各組、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 一 綜合企劃組：智慧城市整體規劃與推動、設置與應用資訊計畫之審議、使用電腦作業績效之輔導查核、本市資訊產業政策研擬、資訊教育訓練之推動及資訊交流等事項。
 - 二 設備網路組：本市寬頻網路基礎建設之推動，本府市政網路之規劃發展與管理，電腦機房與資訊設備之規劃管理及整體資訊安全管理等事項。
 - 三 應用服務組：市政網站服務之規劃開發與應用推廣，市政便民網路應用服務之規劃開發與推廣、共通性地理資訊系統之應用發展、市政資訊整體應用與電子化政府便民服務之推動及市政雲服務之推動等事項。
 - 四 系統發展組：本府共通性資訊系統與平台之規劃開發與維運，行政管理自動化業務之推動，市政資料整合與推動等事項。
 - 五 秘書室：文書、檔案、出納、總務、財產之管理，研考業務及不屬於其他各單位事項。
- 第四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專門委員、組長、主任、專員、股長、高級分析師、分析師、設計師、管理師、科員、助理設計師、助理管理師、辦事員、操作員及書記。
- 第五條 本局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及科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 第六條 本局設人事室，置主任及科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 第七條 本局設政風室，置主任及科員，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 第八條 本局為處理特定事務，得設置各種任務編組，其設置要點另定之。
- 第九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 第十條 局長出缺，繼任人選未任命前，由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派員代理。
- 局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 一 副局長。

二 主任秘書。

第十一條 本局設局務會議，由局長召集之並擔任主席，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以下列人員組成：

一 局長。

二 副局長。

三 主任秘書。

四 組長。

五 主任。

前項會議必要時，得由局長邀請或指定其他有關人員列席。

第十二條 本局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甲表由本局擬訂，報請市政府核定；乙表由本局訂定，報請市政府備查。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

臺北市政府資訊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局	長					一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副	局	長	簡	任	第十一職等	一				
主	任	秘	書	簡	任	第十職等	一			
專	門	委	員	簡	任	第十職等	二			
組	長	薦	任	第九職等		四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主	任	薦	任	第九職等		一				
專	員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二				
股	長	薦	任	第八職等		十二				
高	級	分	析	師	薦	任	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	十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分	析	師	薦	任	第七職等	十二				
設	計	師	委	任	或	薦	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四	
管	理	師	委	任	或	薦	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八	
科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		
助	理	設	計	師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八	內三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助	理	管	理	師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八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辦	事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操	作	員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會 計 室	會 主	計 任	薦	任	第九職等	一				
	科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人	主	任	薦	任	第九職等	一				

事室	科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	
政風室	主 任	薦 任	第九職等	—	
	科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	
合			計	— — —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專員職稱指定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考試院 函

地址：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號

傳真：02-82366497

承辦人員：陳紅菊

聯絡電話：02-82366491

管理科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8 日

發文字號：考授銓法五字第 1013673579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貴府資訊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一案，同意備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銓敘部案陳貴府民國 101 年 12 月 4 日府授人管字第 10132388200 號函辦理。
- 二、另貴府組織自治條例第 6 條條文暨編制表修正，前經本院本(101)年 11 月 28 日考授銓法五字第 1013669345 號函同意備查，其中貴府所屬一級機關「資訊處」修正為「資訊局」，且經貴府本年 8 月 8 日府法三字第 10132487700 號令公布，爰其生效日期為同年月 10 日，而本案貴府資訊局組織規程末條規定自發布日施行，且經貴府本年 9 月 16 日府法三字第 10132529100 號令發布，爰其生效日期為同年月 18 日。以貴府資訊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係配合貴府本年 8 月 10 日生效之組織自治條例修正，依貴府組織自治條例第 6 條規定，本年 8 月 10 日起該機關名稱已修正為資訊局，機關正、副首長職稱分別為局長、副局長，惟其組織規程

臺北市政府 101.12.20



AAAA10104118900

共 2 頁 第 1 頁

暨編制表修正自本年 9 月 18 日生效，爰本年 8 月 10 日至 9 月 17 日期間，該機關組織規程暨編制表所定機關名稱仍為資訊處，其首長、副首長職稱仍為處長、副處長。又除本案外，本院本年 11 月 21 日、22 日考授銓法五字第 1013668051 號及第 1013668027 號函同意備查之貴府兵役局、地政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亦有類此情形。以機關組織法規之生效日期，涉及人員日後辦理職務歸系及銓敘審定相關事宜，是貴府所屬機關組織規程與貴府組織自治條例修正之生效日期宜一致，以免衍生適用疑義，爰日後如有類此案件，仍請將相關生效日期予以扣合，附為敘明。

正本：臺北市政府

副本：法務部、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均附原函影本及組織規程暨編制表各 1 份）、本院第二組（附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 1 份）



院長 閻 中